#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启动回购社会公众股事项,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9,473,76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实施的分配基数715,398,240股为已扣除回购股份数额。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 获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参与权派的股数715,398,240股(=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724,872,000-已回购股份数9,473,760)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转增不送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期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年6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8年6月8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777	吕钢
2	08****925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0****933	陈美丽
4	01****780	王能能
5	01****781	王光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8年5月29日至登记日: 2018年6月7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 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咨询联系人:金志平、张波 咨询电话:0575-86176531 传真:0575-86096898 特此公告。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